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明 律 合 編

(五)

薛 允 升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明律合編

(五)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合律明唐

冊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者 薛允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七一四

沈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五

唐律卷第二十五

詐僞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

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皆準此。雖通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

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僞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行準此其餘施行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而陳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遠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卽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其有罪讎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自從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

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妄認良人為奴婢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

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

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詐為瑞應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澤。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以上二十七條。僞寫官文書印至詐冒官司等十一條。明律俱在此門。詐爲官文書增減二條。在吏

律公式門。非正嫡詐承襲一條。在職制門。詐欺官私取物一條。在賊盜門。妄認良人爲奴婢一條。在戶役門。醫違方詐療病。詐陷人死傷二條。在人命門。父母死言餘喪。匿父母夫喪二條。在禮律證不言情一條。在斷獄門。偽造皇帝寶等六條。明律俱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僞計十二條

箋釋。明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免復。曹魏分爲詐律。晉刑法志云。背信

藏巧謂之詐。晉分爲詐僞水火毀亡。梁定爲詐僞。北齊改詐欺。北周復爲詐僞。隋唐因之。明仍爲此篇。而名目較簡於唐。按明律疏議。爾時尚有傳本。故箋釋猶得引之。今則絕無知有此書矣。傳世與否。蓋亦有幸有不幸也。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周禮禁暴氏所謂橋誣犯禁者也。註若僞稱制令之類。又士師八成五曰橋邦令。註稱詐以有爲

者。此門皆是也。

愚按唐律本係絞罪。明改皆斬。未免太重。唐律有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擬流等語。蓋因漢陳甘之獄。議論紛紛不一。故分別言之。然實本於漢律。矯詔害與不害之意。可見唐律俱有所本。並非率意爲之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

唐律詐爲官文書與增減罪名相等。明律詐爲重而增減輕。唐律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明律有所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增減門內又係杖罪以上各加二等。均不符合。詐爲官文書。唐律不分衙門大小一體科罪。明律分六部等爲三等。如詐爲部文而事情較輕。亦科絞罪。是不分事情之輕重。而只論衙門之大小。似嫌未協。詐傳品官言語同。

大抵唐律重在情由。明律則重在印信。盜印之罪。明律較重。故盜用之罪。亦因之而重也。然盜印俱擬斬罪。盜用則以衙門之尊卑分別科罪。亦嫌參差。

再傳寫失錯。則非有心詐僞矣。故罪止滿杖。與違制律失錯旨意參看。既與詐僞不同。似應移附於彼律之內。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萬歷三年八月間刑部題爲盜用印信事。問過犯人倪策、張朝詐爲禮部祠祭司文書緣由。奉旨明開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絞。如何說罪。止杖一百徒流。再議來說。欽此。查得律詐爲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司府州縣衙門者杖流。其餘衙門者杖徒。緣禮部各司印信。行不出京。各衛千戶所印信。行不出境。比之察院布按二司。關係稍輕。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俱照其餘衙門科斷。但一時失引前合無申明。凡六部各司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各衛所千戶所。但有印信衙門。及勘事科道等官。領有欽給關防者。若詐爲文書。盜用印信。空紙用印。及增減官文書緊關字樣。有所規避。事于夷虜土官重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會否得贓。俱枷號一箇月。發邊充軍。覆奉旨依擬云云。纂爲定例。本徒罪也。而加重擬軍。明例如此者甚多。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輯註。前條自造假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造假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爲也。

漢書王子侯表。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如淳曰。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卽後來之所謂詐傳詔旨也。

惠氏禮說。漢律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害者死。周禮條狼氏所謂敢不關者。鞭五百。矯詔害者也。不死而鞭。律輕於漢矣。如其不害。漢律雖不害猶免官。則專之可也。而又何關焉。

後漢書郭躬傳。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末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重。腰斬。帝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此卽唐律所謂口傳及口增減者也。

愚按唐律祇言詐爲制書。並無另有詐傳詔旨之條。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蓋其罪同也。疏議謂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最爲明晰。明律分詐爲詐傳爲二條。是歧制書詔

旨爲二矣。又添入詐傳品官言語。殊覺無謂。夫同一有所規避也。而以官品之崇卑。爲罪名之輕重。似嫌未協。至末段卽係詐傳詔旨之事。乃抽出另言之。亦可不必。再漢法有稱矯制者。有稱矯詔者。制詔一也。豈亦有分別乎。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愚按唐律以其俱係罔上。故均擬徒二年。明律將上層改爲徒三年。是情同而罪異矣。未知其故。

唐律係別制下問推案。疏議問。謂問百姓疾苦水旱之類。按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按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明律則專主推案言之矣。

僞造印信歷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僞造關防印記。須原設衙門關防。如驛遞務局等官所掌。方坐徒罪。今官員外有私記關防。僞造

者非所論矣。

愚按唐律偽造皇帝寶者斬。偽寫官文書印者流。餘印徒一年。名例律十惡大不敬條下有偽造御寶一項。明律祇言詐爲制書而未及偽造御寶。至盜用印信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罪名之輕重。偽造印信一概擬斬。並無分別。

唐律謂偽造卽坐。不錄所用。蓋不論施行與未施行也。下條方言偽印印文書施行。及假與人並受假者施行之罪。明律有行用而無假人各層。唐律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餘符。分別問擬絞流及徒。與賊盜門名目相同。明律統言符驗。與偽造歷日夜巡銅牌茶鹽引一概擬斬。均不相同。

唐律所重者。偽造御寶及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等符耳。其餘俱無死罪。明律祇言符節而不言宮殿等符。蓋今昔情形不同故也。乃有盜御寶罪名。而無偽造御寶罪名。未知何故。唐律偽寫官文書印及盜印封發。皆流二千里。較盜印信徒二年科罪爲重。明律盜印者一概擬斬。盜用者則以衙門之大小分別問擬絞候流徒。均與唐律不符。亦未知其故。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

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剝補褻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愚按僞造寶鈔較私鑄銅錢罪名爲尤重然中葉以後鈔法已成具文亦無僞造之事矣徒立重法何爲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私鑄銅錢自古已然漢書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雇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鯨文帝不禁盜鑄景帝始嚴其法然雜以鉛鐵猶科鯨罪惡其作僞也

日知錄律僞造金銀者徒三年其法旣輕而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耳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僞造黃金與私鑄錢者同棄市

原註·劉更生以典尙方作黃

黃金不成。劾以鑄。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註。黃金。繫當死。鑄。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詔偽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

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偽銀之罪。不下於偽黃金。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置之重辟。箋釋則云。銅錢言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言偽造。則體質全非金銀矣。然私鑄較偽金銀反重。何也。蓋錢法乃經國之權衡。故於私焉禁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質產於地。故於偽者禁之。惡其罔民也。其金銀祇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用此律。所議似尚平允。

愚按唐律無偽造金銀之罪。疏議云。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唐不以金銀爲幣。故不立偽造之條。近則上下通用銀矣。似應從嚴。

磨錯令錢薄小。卽漢書所謂磨錢質而取鈴也。唐私鑄在雜律。其罪祇科滿流。磨錯成錢令薄小者。徒一年。明私鑄較唐爲重。而磨錯成錢。又較唐律爲輕。

再唐律有作具已備。未備科罪之分。猶盜之已行未得財。及謀殺人之已行已傷及未傷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後有條例最是。

漢書景帝紀。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輯註。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不知明律凡作奸犯科。及尋常不合事件。並扶同聽行之事。俱有此語。幾致全部皆然。觀於末一層可知。蓋謂凡有知情。卽應有不知情者也。男女婚姻門添入此語。已屬非是。此處則更難通矣。

漢書景帝紀。後二年。詔曰。或詐僞爲吏。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說並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

愚按唐律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並稱。官所遣而捕人者。俱係流罪。蓋追捕罪人均係將吏之事。無官安得捕人。故罪同。以情事相等也。明律上二層擬斬。第三層擬流。第四層擬徒。未知其故。唐律流外官減一等。而捕人項下有爲人所犯害。及官卑詐稱高官等語。明律俱無。若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如疏議所云。則情節更輕矣。問擬滿徒。亦不知其故。至疏議問答各節。乃常有之事。並未載入。尤嫌

遺漏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示掌。此卽上條無官詐稱有官抽出重大者言之。

愚按唐律無上一段。詐乘驛馬與明律大略相同。惟唐律驛關等不知情減二等。猶擬徒罪。明律僅擬答罪。亦無末應乘驛馬而輒乘一層。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尙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瑣言。上言詐稱內使等官體察事情。其事與官俱詐也。此條其官真其所行之事詐也。然所重在事。故亦坐斬罪。

輯註。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愚按唐律無文。而科罪未免太重。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科罪稍輕。疏議於瑞應言之最詳。應與失占天象律參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詐病有避及故自傷殘。明律俱較唐律爲輕。而詐死又較唐律爲重。亦無受使檢驗一層。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集解。此指全律犯法之事言。若教人告狀。自有教唆詞訟本律。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唐律尚有保任不如所任。及保贓虛假人名爲保一條。明律無文。此外又有詐冒官司有所求爲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不坐一條。註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此亦

通律也。與鬪訟門監臨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一條意同。明律亦無文。

唐律計二十七條。凡詐僞之事。無論詐爲何項。犯者何人。均彙列於一處。明律止有三分之一。其餘則分見各律。豈此數條爲詐僞。而別條非詐僞乎。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六

唐律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筭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與者減五等。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價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者。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施機槍作坑穿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傷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四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負債強擄掣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玦若

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

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姦徒一年半

諸姦徒者。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卽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祖妾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監主於盜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卽造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得利賊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賊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謂人有••在旁高下其價。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賊重者計利準盜論。以相惑亂。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駝驢驘。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以上三十四條。惟丁匠防人等疾病博戲賭財物二條。明律載在此門。囑託公事坐贓致罪。在官吏受財門。私鑄錢一條。在詐僞門。城內街巷走車馬等四條。在人命門。受寄物費用等三條。在戶律錢債門。舍宅車服器物一條。在禮律儀制門。侵巷街阡陌一條。在工律河防門。占山野陂湖利一條。在戶律田宅門。犯夜一條。在兵律軍政門。從征從行身死三條。在兵律郵驛門。姦徒一年半七條。在犯姦門。校斛斗秤度五條。在戶律市廛門。國忌作樂。以良人爲奴婢質債。錯認良人爲奴婢。買奴婢牛馬立券等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 計一十一條

唐爲雜律。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歷代因之。條數甚多。唐律上三十條。

下二十八條。明按款分隸別律。止存十一條。明律計一卷。今仍分二卷。並將刑律犯姦及戶律。工律與唐此律相類者。俱附入焉。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犯盜犯姦。一應爲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婚戶田土等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分。今乃申明教

誠之制也。

箋釋按古各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民間詞訟除犯十惡強盜及殺人外。其戶婚田土等事。許老人里甲在亭剖決。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則去之。板榜卽教民榜文之類也。

日知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云云。原註宣德七年正月。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

又天順八年詔曰。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間斷不改者。有司卽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鄰相保管。方與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爲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賊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具文。風

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也。愚按申明亭之設。據日知錄所云。猶得古意。至中葉已成具文。今各州縣並無所謂申明亭。亦不知有此名目矣。而猶存此律。亦餽羊之意也。

再明代添設之律。非近於苛刻。卽失於繁瑣。惟此律及鄉飲酒禮律。猶得先教化而後刑法之意。世之論治者。恆以宗法爲要務。然廢弛已久。行之頗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藍田鄉約乎。今之使外吏者。有能見及於此者乎。明明著在功令者。尙視若弁髦。雖再增設若干條。亦仍置之不理而已。有治法而無治人。其奈之何。

周禮有五刑。又有五禁。禁者禁於未犯之前。刑者刑於既犯之後。刑禁者王者整齊天下之大法。故大司寇象魏布之士師門閭懸之。又使布憲宣布於四方。不憚反復而丁寧者。凡以使家喻戶曉也。此律猶有古意。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移行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箋釋。所司在內爲太醫院。在外爲府州縣。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愚按此與唐律大略相同。惟杖八十唐律係徒一年。與囚給衣食醫藥條科罪相同。蓋因其漫不經心。而玩視人命也。夫匠防人之外。又有官戶奴婢。皆在官應役者也。明律無此層。然從未看見此等案件。律亦係虛設耳。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元律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者罷現任。開張賭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官吏賭飲食者不坐。賭博因事發露。追到攤場賭具。贓證明白者。卽以本法科論。不得展轉攀指革撥。明律蓋本於此。

愚按唐律博戲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以己分准盜論。輸者亦以己分爲從坐。停止主人等亦如之。直截簡當。亦復無所不包。明律改爲杖八十。而又刪去贓重者准盜論一層。較唐律過輕。以後例文煩多。忽輕忽重。究不得唐律之意。止據現發爲坐。蓋不准旁人訐告也。別律無文。而獨見於此。是別項准訐告。而賭博不准訐告矣。未知何故。唐律亦無此層。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洪武五年詔福建兩廣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閹割抵罪沒官爲奴。想當時有此風。故有此詔。因設此律。

示掌淨身而未入官者名爲火者。

箋釋。閹割古之宮刑。惟王家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官民之家則僭越甚矣。

唐律有給使散使名目。見名例樂工雜戶門。

疏議曰。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漢書景帝中元四年夏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聽之。此後屢有此詔。坐法爲宦官。爲常侍。並有募人下蠶室者。皆此類也。可見爾時尚無自宮以求進用者。

日知錄。成化元年七月直隸魏縣民李堂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徭役。希覬富貴者。做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害蠹甚矣。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

及有司里老。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及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匿。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充發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聞。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途。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明代宦官之禍。烈於往古。其數亦倍多於往古。而祖宗之法。則未嘗不嚴厲也。顧氏此論。亦有慨乎其言之歟。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聖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剿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天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况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况無

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剝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由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進獻，有擅宮童幼，實以重法云云。帝異其言，權罷內廷進養子。茲因例內有太監各條，故附及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係前明問刑條例，言須候朝廷取用，方許起送進京也。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衛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查，但有此等之徒，卽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係前明宏治五年遵旨定例。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闈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係前明萬歷十六年遵旨定例。

明洪熙初，上諭刑部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祖宗父母。古人求忠臣於孝子，彼父母且不顧，豈有誠心事君。今後有自宮者，必不貸。明初私自淨身之罪，其嚴如此。中葉以後，則不然矣。觀萬歷十六年例文可知。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卽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屬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卽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施行者亦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愚按此律卽漢書鮑宣傳所謂請寄爲姦者也。師古曰。請寄。謂以事私相託也。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明律但囑卽坐。受人財而爲請求。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坐贓論減三等。明律俱以枉法論。與者無文。亦無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一層。均不相同。再唐律先言凡人請求及主司聽許之罪。次言所枉重分別他人等代請及自請求之罪。再次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託之罪。再次言受財爲人請求之罪。再次言官人以財分求餘官之罪。末言平人以財請求之罪。明律將以財行求列於犯贓門內。其餘各條。均入此條。已屬參差。而此律內又載有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之語。是明言官吏受財矣。何以不入彼門耶。殊不可解。

末一段唐律無文。明律添入。與姦黨律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有官者。陞一等之意。相同。皆所謂許以為直者也。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關乎生死。姦關乎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愚按唐律無文。為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犯姦律私和姦情者。減罪二等。無罪止之文。均與此律不符。律後所添小註。亦知律文之未盡妥協也。

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凡十一條 箋釋。唐律姦事在雜律。明以姦為敗倫傷化之事。宜特立禁條。使人知所懲創。將

諸姦事為一類。而屬之刑律。按此蓋視犯姦為重也。而改唐律之徒罪為杖。則又從輕矣。不知其故。致總目名犯姦。散目亦名犯姦。尤屬未協。前關毆律亦然。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

價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瑣言。嫁賣與姦夫者。自經官斷離者言之。若未經官斷而嫁賣與姦夫者。依買休賣休律。

強姦者斬。見大金國志。

元律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諸指姦不坐。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姦。卽同指姦。罪止本婦。

瑣言。凡問強姦。須觀強暴之狀。或用刀斧恐嚇。或用繩索捆縛。果有不可掙脫之情。方坐絞罪。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猶非強也。萬歷十五年十二月間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律稱和姦者杖強姦者絞。輕重懸絕。最宜分別。今後審究強姦人犯。果以兇器恐嚇而成。威力制縛而成。雖欲掙脫而不可得。及本婦曾有叫罵之聲。裂衣破膚之迹者。方坐以絞。其或強來和應。或始強而終和。或因人見而反和爲強。或懼事露而詐強以飾和。及獲非姦所。姦由指摘者。無得坐以強。蓋因律文罪名太重故也。後來律內所添小註。卽本於此。

愚按常昭曰。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註云。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也。見史記文帝紀註。尙書大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卽後世之所謂姦也。唐律和姦者徒一年半。蓋係以徒

代宮之義。明律改爲杖八十。較唐律爲輕。而強姦卽問絞罪。則又較唐律爲重。至親屬通姦。且有問擬立決者。不更大相懸殊乎。

袁先生

濱·隨園
之·父

律例條辨云。律註內始強終和者。仍以和論。此本律所無。而增例未協也。按註曰。裂

衣損膚。及有人聞知者爲強。此說是也。然既以裂衣毀膚有人聞知爲始強之據。又何所見衣破復完。膚創仍復爲終和之據耶。夫相愛爲和。女旣愛之。又何恨之。而誣以爲強耶。在被姦者必曰以強終。在強者必曰以和終。信彼乎。信此乎。事屬曖昧。訊者茫然。勢必以自盡者爲強。而不自盡者爲和。是率衆強而爲和也。夫死生亦大矣。自非孔子之所謂剛者。誰能輕死。女果清貞。偶爲強暴所污。如浮雲翳白日。無所爲非。或上有舅姑。下有孩稚。此身甚重。先王原未嘗以必死責之。而強者之罪。則不可不誅也。今之有司。大抵寬有罪。誣名節。以爲陰德。然則不肖之人。逆知女未必能死。將惟強之是爲。而到官後。誣以終和。則其計固已得矣。或曰終和之據。以叫呼漸輕。四鄰無聞者爲和。不知啼呼之聲。果聞四鄰。則姦且不成。而強於何有。強者大率幕門蓬戶。四鄰無聞。而後敢肆行者也。四鄰卽或聞之。又孰辨其聲之始終乎。又誰質證之。以陷人於死地乎。然則始強終和。亦終於無據而已矣。律曰強者斬絞。未成者流。語無枝葉。何等正大。註中增以終和二字。而行險僥倖者多。按律文強者誅。和者並杖。凌暴之徒。旣已辱人。而又引與同杖。以衆辱之。惡莫甚焉。就使婦志不堅。自念業已被污。而稍爲隱忍。以免傳播。

其心亦大可哀矣。較夫目挑心許，互相鑽踰者，罪當未減。是始強終和，就使確鑿有據，而男子擬杖猶輕。女子擬杖已重，愚以爲律貴誅心。強者女當死，調者女不當死。然而或死或不死，則其所遭者異也。在強者之心，業已迫人於死，雖女子不自盡，其罪重。調者之心，本不迫人於死，雖女子自盡，其罪輕。今例註重其所輕，輕其所重，似有可疑。所議極爲允當，抑又有說焉。律註祇言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應否以和姦科罪，抑或酌減定擬，並無明文。若竟以和論，是置初次強形於不問，一體同科，誠如此論所云，未免失平。假如強盜業已撞門入室，事主不敢聲張，假裝睡熟，任其取攜，亦可謂先強後竊耶。總緣強姦罪名過重，又事涉曖昧，故爲此調停之說耳。然亦當另立專條，或酌減一等，問擬滿徒。婦女仍照律不坐，似爲允協。管見一指姦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招出姦夫者，雖非姦所捕獲，仍依姦論，足補律之未備。

唐律媒合通姦，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疏議謂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明律無重減之法，如罪不同，便難科斷。私和姦事，唐律無文，亦與私和人命公事互有參差。

箋釋云：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止者何？蓋犯姦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明微疑而惑瀆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猶踰之，故亦當重其罰。蓋因律文彼此互異，故不得不

爲之多方解說也。

再原律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蓋男女同罪也。不知何時改爲有夫者各杖九十。輯註云。按舊律。有夫下無各字。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以下第四節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也。然不及有夫者。恐人誤認此有夫字義爲止科姦婦。以加等之罪。而不及姦夫也。故特加各字以別之。

再唐律無刁姦罪名。明以刁姦較和姦爲重。故加二等。然姦罪男女同科。男加等可也。女亦加等。似可不必。

箋釋刁謂用威力挾制及巧言誘出。引至別所云云。審若此。則女係被挾被誘而成者也。又何加等之有。再姦事唐律甚簡。明律則言之較詳。亦可以觀世情矣。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

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箋釋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專言姦夫而曰買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盡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雇妻女者有罪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不禁豈果律遺之哉。止以妻妾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卽置犯姦條下而他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明法者裁之。

瑣言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因於姦者但非嫁娶之正凡苟合皆爲姦也。故載於姦律。按與箋釋議論相同。觀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及給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杖一百。與犯姦律各杖八十。又屬參差。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元律戶婚門諸受財縱妻妾爲娼者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者不坐。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

又姦匪門夫受財縱妻爲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

隆慶二年大理少卿王諍言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爲妻者。原非姦情。律所不禁。今則概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矣。尙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係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隆慶三年七月間。都察院題爲乞查斷獄當否。勘駁是非。以公法守。以重憲轅事。看得買休賣休一律。分列於犯姦條下。上承縱容抑勒通姦之條。下接用計逼勒休棄之罪。其意明顯。姦情。今查本條。只曰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原文委無姦字。故議論不同。合無今後圖財嫁賣者。問以不應量追財入官。其貧病嫁賣。及後夫用財賣娶。別無買休賣休姦情者。俱不坐罪。覆奉穆宗皇帝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情。今後有犯。非係有姦情者。不得引用。

愚按唐律和姦及和娶人妻。均徒二年。明律姦罪輕於和娶之罪。未知其義。律旣云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則明係嫁娶之事。乃不入婚姻門內。而列於縱容犯姦條下。其義可知。再婚姻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與同罪。此妻妾亦杖一百。彼處只杖八十。顯有分別。非指犯姦而何。律載強占良家妻女。及妻背夫在逃改嫁。皆坐絞候。買休人用計逼勒。情同強奪。婦人用計逼勒。罪浮逃嫁。僅科徒一年。罪名相去懸絕。此律買休賣休。是否指姦情言。聚訟紛紛。迄無一定。總由律文未盡明晰故也。箋釋瑣言各說。亦是究

與婚姻門不無參差。

唐律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載在戶婚門。蓋不論有姦無姦。一體同科也。明律舍而不用。另纂律文兩條。一在戶律。一在刑律。意在求勝於唐律。而反有互相牴牾之處。明律刪改唐律之失。此類是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

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箋釋姦妻之親母律無文。宜比附確當上請。蓋論服則總麻以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比也。

又異姓姦生男女。責付姦妻收養。惟同宗姦生者。不得混入宗譜。聽令隨便安插。所議不爲無見。蓋古人重嫡。庶子已難同論。況姦生之子乎。此亦不得已之意歟。

又女子出嫁。男子過繼與人。有犯姦者。仍以正服科罪。不在降服之列。與唐律相符。明律無文。

輯註謂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則出嫁仍以在室論。出繼仍以本宗論。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與鬪毆律參看。

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又下淫上曰報。左傳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媿。又史記衡山王賜次子孝坐與王御婢奸棄市。卽姦父所幸婢也。

愚按唐律凡分三層。總麻以上親等項擬徒。從祖祖母姑等擬流。父祖妾等項擬絞。本極平允。明律改流罪爲絞。改絞罪爲斬。未免太嚴。再唐律內亂註云。謂姦小功以上親。疏議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

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從祖祖母姑等項。皆男子爲著小功服者也。參看自明。唐律凡姦之罪。卽應徒一年半。無夫及徒二年。有夫故姦總麻親之妻。加爲滿徒。而

不言同宗無服者。亦徒二年也。與同姓爲婚罪名相等。明律凡姦之罪。改而從輕。故姦內外總麻親之妻。似覺較嚴耳。古律豈可隨意更改耶。無服之親。或族姑。族祖姑。及族姊妹。姪女。皆是姦者。僅擬滿

杖。而總麻表兄弟之妻妾。或擬滿徒。或徒二年半。輕重似嫌未平。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禮本無服。唐開元禮增爲小功。是以嫁娶及犯姦。均較凡人治罪爲重。明律旣不載明此項服制。則無服矣。而猶

重其罪。亦嫌未協。

明律改流爲絞。改絞爲斬。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然法太嚴。則有曲爲開脫不肯辦者多矣。不然。骨肉

殘殺之案。層見迭出。而此等案件。何竟百無一二耶。立法期於必行。不行而徒懸一重法。果何爲也。此等處似宜酌用古人肉刑之法。以貸其死。若以肉刑爲太殘酷。不猶愈於概擬死罪耶。後漢仲長統云。是忍於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其謂是歟。親屬相姦。律應死者。一體閹割。女人幽閉。何不可之有。惡肉刑之名。而死罪反任意增加。其弊必至於此。

再律內小註。姦妻之親生母者。以姦總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原律本無此註。蓋照箋釋添入者也。據會云。依姦總麻以上親。則止擬杖徒。今註云。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但伯叔母係各斬。應引何者爲是。仍未明晰。或云。應比母之姊妹坐絞爲當。今律註卽已照改矣。

唐律姦總麻以上親。疏議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疏議謂亦有服者妻。而無內外字。則專指本宗言之矣。明律於總麻以上親之妻。下註明內外有服之親。則總麻表兄弟之妻。與姑舅姊妹一體同科矣。凡姦改而從輕。親屬又改而從重。已嫌參差。至總麻表兄弟之妻。律應以凡論者也。乃亦改而從重。則又何也。而例且有問擬充軍者矣。並應與鬪毆律參看。

條例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此條係前明舊例。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又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愚按此指和姦而言。由徒罪加擬充軍也。前明此類甚多。

示掌云。兩姨姑舅姊妹爲婚。既奉定例。聽從民便。則姦兩姨姑舅姊妹。似應凡論。若仍照姦總麻親之例擬軍。似與聽從爲婚之例意未符。輯註謂似可酌請減徒。吳中丞律例通考謂應照凡姦加一等。然聽其婚娶。不過略示權宜。聽從民便。而姦罪亦因之從輕。似乎不合。又何解於總麻表兄弟妻之間擬軍罪乎。親屬相姦。於凡人杖罪上加擬滿徒。已屬從重。例於滿徒上復加發充軍。是較律又加數等矣。本宗親之妻。已嫌過重。表兄弟之妻。則又不可爲訓矣。乃獨將姦夫充軍。姦婦仍擬徒收贖。殊屬參差。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尙書胡世甯題。爲申明律例。再乞明旨欽定。以便遵守事。奉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爲定例。

明代所定之例如此者頗多真所謂律外加重者也。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此條唐律無文。

元律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翁姑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男婦虛執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發付夫家從其嫁賣。

愚按誣告夫之父母唐律本無死罪明律改爲絞決已屬從嚴此律改絞爲斬較彼律更嚴矣後於斬罪下註明監候亦因原律過嚴故耳誣告夫兄別事不過加罪三等誣執欺姦何以卽擬斬罪且止言夫兄而未及伯叔父未解其故唐律無而明律增入者大率如此。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重家長之期親卽姑姑姊妹也與家長之妻女有何分別一斬一絞已嫌參差且婦

女一減等。一斬決。尤未平允。唐律本無分別。明律輕重懸殊。未知何故。

鬪毆門奴婢及雇工人與主及主之親屬有犯。俱有分別。此處科罪從同。未免稍有參差。再犯姦之條。各色具備。惟主與奴婢及僕婦姦。應科何罪。並無明文。如用錢雇覓婦女傭工。是卽女中之雇工人也。與主及同主雇工人姦。亦未議及。

姦部民妻妾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愚按唐律加姦罪一等。明律加二等。似較唐律爲重矣。其實較唐律仍輕三等也。和姦杖一百。有夫徒一年。婦女仍杖八十九。各條。凡加等者俱同。姦囚婦一層。唐律無文。蓋統於部民內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僧尼犯姦者死。見大金國志。

輯註。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旣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

箋釋。唐律居父母喪生子。徒一年。今律無文。犯者當依不應重科罪。可從。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愚按古者良賤之分最嚴。故唐律奴姦良人者。俱徒二年半。蓋加凡姦二等也。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蓋減凡姦三等也。明律均加減一等。與唐律不符。

唐律尚有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及彼此相姦各層。明無部曲等名目。故律不載。且不言雇工人而專言奴。蓋對家主言則有雇工人。非家主則無文。其與他人有犯。自係俱以凡論矣。良賤相毆門亦然。此其大較也。然與主家有犯則爲賤。與平人有犯則爲良。未免參差。而名例內又未分晰。敍明。究嫌疏漏。蓋唐律本係一綫穿成。此律與彼律亦互相照應。明律則顧此失彼者頗多。立一雇工人名目。固是。而是賤是良。何以含糊其辭。不肯說明耶。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敍用。

集解。娼指教坊司。並各府縣樂戶言。若民間私自賣姦者。當以凡論矣。

唐律無文。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愚按唐律祇有奴娶良人女爲妻。及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等條。而無買良爲娼之文。元律諸賣買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沒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沒入之。良家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娼優親屬願爲娼者聽。諸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婢爲娼者。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明律蓋本於此。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七

唐律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楫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卽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賊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賊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滅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

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

視者不坐。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

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果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卽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得宿藏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重者杖八十。理不可爲者。

以上二十八條。惟由陵兆域內失火及不應得爲等九條。明律載在此門。失時不修隄防二條。在工

律河防門乘官船衣糧一條在兵律郵驛門毀神御之物二條在禮律祭祀門棄毀符節印四條在吏律公式門私官發文書印封停留請受軍器二條在兵律軍政門食官私田園瓜果四條在戶律田宅門得宿藏物二條在戶律錢債門在市人衆中驚動茹船不如法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六之二

刑律九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其廟社宮闕山陵兆域及倉庫等科罪亦同。餘俱較唐律爲輕。亦無非時燒田野及行道燃火以致延燒。並見火起不告救及計贓重者坐贓論各層。至主守倉庫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唐律亦未言及。以各有本條故也。

因失火而致殺傷人。唐律有減鬪殺一等及二三等之分。明律祇杖一百。亦不分別宅舍及山陵官府

倉庫似嫌太輕。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據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對賠償。還官給主。

輯註。鬪毆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卽照鬪毆傷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云云。此律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於唐律。唐律原有毆傷故傷之分。明律將故傷一層刪去。而此處猶存其舊。是雖以故傷論。仍照毆傷科斷也。可知刪去故傷之非是。

愚按。晉刑法志。賊燔人廬舍積聚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故燒官府私宅。唐律在此門。故燒而盜在賊盜門。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明律併入於此。而延燒者有盜取財物。故燒者無文。輯註謂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然失火自燒。尙屬情理。所有放火自焚。其意何居。夫自己房屋財物。已棄之不顧。而又盜取人財物。則更難通矣。此處殊不可解。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集解。不許粧扮者。以其爲官民所瞻仰也。其不在禁限者。以事有益於風化也。

愚按唐律祇言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並無搬做雜劇戲文。以風氣不同故也。明律添入亦可。而國忌私忌作樂。反未言及。未知何故。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而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令甲乙者云云。文顯曰。蕭何承秦法所作。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篇第二篇耳。又杜周曰。前王所定著爲律。後王所定疏爲令。六帖云。蕭何摭摭法令宜於今者。仍著令。唐紀曰。太宗貞觀中。房元齡刪定法令三十卷。一千五百條。其大要也。

又晉初刪舊律爲二十篇。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

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云云。

又唐書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令凡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員職員。八祠。九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云云。疏議徵引頗多。

愚按歷代以來。律之外又有令。與律相輔而行。如服舍違式之類。唐有違令律。以令有成書故也。明初有大明律。又有大明令。中葉以後。部臣多言條例罕言令者。萬歷時。尚書舒化定律爲正文。例爲附註。由是律例相合。令遂不行。此律名存而實亡矣。

明洪武三十年。於律之外。又作大誥。頒行天下。大誥者。太祖患民狃於元習。循私滅公。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洒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寰中士夫。不爲君用。次年復爲續編三編。成祖永樂時。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推廣之而

有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網亦少密。嘉靖間，刑部尚書胡世甯請編斷獄新例，命止依律文。及宏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宏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采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尚書何鯨言，增入九事。萬歷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八百三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見明史刑法志，可見前明例文之煩，用例者之倍多於用律也。而令則無人議及者矣。與太祖立法之意，迥不相符。

刑法志又云：洪武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又云：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箋釋曰。聖王制律之始。以天下事有萬殊。慮不足以賅載。故立此條。恐人附於律例。以輕重於其間。殆仁之至也。如不善用之。動指爲不應爲事。重則其陷人也多矣。凡事必干犯倫理。及有害於國。有傷於民。斯爲重耳。焉得以小事不應爲者。而輒引重律比之哉。此說甚允。今則刑章日繁。無事不有條例。而猶有貪其簡便。引用此律者。其陷人豈不更多乎。

輯註。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會臆斷。輕則縱奸。重則傷和。致有大過不及。故補此一律。或笞或杖。隨事酌定。不得妄爲輕重。此律意也。

愚按此亦唐律也。凡律令無文而理不可爲者。皆包舉在內矣。卽如威逼人致死。男子和同雞姦。有犯卽可照不應爲科斷。可知後來增添之例。皆不應也。若事事俱有專條。則此律豈非贅疣乎。

不應得爲。卽漢書昌邑王傳之所不當得爲也。又蕭望之傳。張敞云。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言其法可蠲除。

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計三條

錢債以下三條。唐本在雜律中。明分出另爲一門。似嫌瑣碎。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愚按唐在雜律。負欠之罪。明律較唐律爲輕。而無各令備償。及科罪如初各語。准折人妻妾子女。唐律無文。而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明律亦無。至監臨官吏於所部地方放債典當。唐律不載。疏議則有強牽財物過本契各語。均不相同。

輯註。一本一利。猶名例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又云。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納利。本錢未還者。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可從。

周禮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鄭司農曰。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犯令者。刑罰之。註。謂多取息與欲價不償者。加以刑

罰。則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負矣。又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贓。

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曰。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惠氏九經古義曰。息有程限。過律則坐贓。又陵鄉侯訴坐貸穀息過律免。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也。

又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註。質劑謂兩書一劄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孔廣森曰。按要讀如原始要終之要。言人相借物爲之中者。保其必還。過時不還。必責保者也。

宋青苗條例。人戶所請價錢斛斗。至秋成應納時。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比附元請價錢。不得過三分。如一戶請過一貫文。納現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此利不過加三。始於宋也。

又元史太宗著令。凡假貸歲久。惟子母相侔而止。世祖至元六年。又申明此制。令民間貸錢雖踰限。止償一本一息。此遠年債負一本一利之始。俱見事物元會。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爲民。

日知錄。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縣。原注河南鳳翔。鄜坊。邠寧等道者。許連狀相保。戶

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選授者。止關內。河東兩道探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矣。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愚按唐在雜律。上二層彼此俱同。下一層唐律無文。而見於疏議問答。亦有不盡相同之處。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愚按此周禮獲貨賄告於士之義也。唐在雜律。與此大略相同。

箋釋。唐律於他人地內云云。此謂有主之地也。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明律於官私地內云云。意多指無主而言。責其送官。恐啓告訐。故聽收用也。

周禮朝士。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告於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註曰。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民之小者。未齒七歲以下。疏曰。告於士者。得物之人告朝士也。

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計五條

唐律無市廛名目。明分出各篇。增立此門。亦嫌瑣碎。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邑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杖五十革去。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然亦明律中之最善者。

市司平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

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唐在雜律。明律大概相同。亦指牙行而言。律目云市司。蓋仍唐律之舊文耳。箋釋謂各處府州縣城市鄉村鎮集諸色貿易貨物去處。俱有牙行。凡客商貨物。皆憑藉以貿易往來者也。諸物行人。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律註牙字本此。

周禮地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註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主成其平也。疏此質人。若今市平準。故掌成平市之貨。賄以下之事。主爲平定之。則有常估。不得妄爲貴賤也。凡賣儻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其卽此律之所由昉乎。

又天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註謂市中平買。今時月平是也。按漢律平價一月得錢二千。見漢書溝洫志註。所謂月平也。揚子法言曰。一闕之市。必立之平。蓋市價以時貴賤。故每月更平之。漢書景武功臣表。梁期侯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估贓不實。應與給沒贓物。及擬斷贓罰。不當各條參看。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者。准

竊盜論免刺。

此律與唐律略同。唐在雜律。尚有在市及人衆中故行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一條。明律無文。設有犯者未知作何辦法。唐律又有買奴婢牛馬等過價不立券。及有舊病三日內聽悔一條。明律亦無文。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杖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愚按此條唐在雜律。明律略同。惟將唐律兩條併作一條耳。應與多收稅糧斛面條參看。輯註謂彼條罪止杖一百。此則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爲奸也。

愚按虞廷之政。以度量衡爲先。所以同風俗。定民志也。今則各自製造。俱不畫一。卽以京城用銀而論。有庫平市平。公砒平。又有二兩京平。其他可知。已有談論及此者。不以爲擾累。卽以爲不急之務矣。校

邪廬抗議。虞書曰。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古帝王皆視爲開國成務之大端。卽商君治秦。尙知平斗斛權衡丈尺。李斯亦以度量明壹爲兢兢。今尺則有工部尺匠尺之別。衡則有庫平曹平二兩平等之別。各省又有市尺市平。量更各省不同。其不壹甚矣。宜合天下度量衡而一之。部頒鐵尺鐵斤鐵斛。通行各省。從前諸名。不得復用。用者以違制論。凡內外官上下行文書之外。如一切試卷尺寸。行數字數。咸宜一律。以示整齊。亦平天下之一端也。

器用布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杖五十。其物入官。

輯註。此市廛法也。若官物。則別有工律造作不如法條。

愚按此周禮地官胥師所謂察僞飾行僞匿者而誅罰之也。王制。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亦此意也。唐在雜律。唐以絹帛計贓。猶今之銀錢也。故有短狹之法。明律改杖爲笞。而無官司罪名。其得利販賣亦無文。並此律亦成具文矣。近來言商政者多矣。盍先於此門律例加之意乎。漢書曹參傳。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又周禮地官司隄。掌憲布之禁令。禁其聞囂者。與其隳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唐律不載。而止言故行驚動令擾亂云云。明律則並此而無之矣。

又漢書尹翁歸傳。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聞變。師古曰。變亂也。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市吏其卽唐律之市司乎。

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

河防凡四條

箋釋。唐律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隄防三條。載在雜律。明仍其制以爲此篇。然旣總名河防。而侵占街道。修理橋梁道路二律。與河防有何關涉。而亦入於此門耶。

愚按唐律均係隄防。明律於盜決故決則改爲河防。於失時不修則仍曰隄防。且俱添入圩岸陂塘等語。解者遂謂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之說矣。然律內明言毀害人家。漂失財物。及殺傷人。又何嘗非害及於民耶。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賊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愚按此周禮雍氏所掌害於國稼之事也。

箋釋。盜決者。唐律註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如捕魚過船之類皆是也。凡此皆以求濟己私。初無害人

之意。故罪止擬杖。若故決者。唐律疏議云。故決非因盜水。或挾仇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凡此皆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故擬徒罪也。其說甚明。乃必添入圩岸陂塘何耶。若謂河防重。而圩岸陂塘輕。而一有毀害人家等情。何以又無分別耶。

再原律並無或取利或挾仇。小註不知何時添入。

輯註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決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猶強竊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論定。不在害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且與人有讐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讐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如此立論。亦云辯矣。而既有害人之心。殺傷人者。何以又得各減一等耶。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罪名則比唐律輕至數等。唐律有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

不償等語。疏議云。故犯謂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之類。若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則不償。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再唐律專言隄防。明律增入圩岸。是不修圩岸。提調官吏亦坐笞罪矣。上條以河防及圩岸陂塘分別官私。此律圩岸之私家。何以反無罪名耶。亦不知其故。

漢律有及其門首酒泔之語。見說文。蓋謂壅水於人家門首有妨害也。又漢書兒寬傳。定水令以廣溉田。師古曰。爲用水之次。且立法令。皆使得其所也。唐律均不載。後則更視爲不急之務矣。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愚按此條唐在雜律。與明律略同。而科罪稍異。唐律有主司不禁與同罪一層。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日知錄。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云云。此律與下一條。尙有古意。而認真經理者。十不獲一律。亦具文而已。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愚按此條上段唐律無文。下段較唐律爲簡。而罪名亦輕。

以上諸律。皆周禮野廬氏所掌之事也。後世之所講求者。法令耳。催科耳。此外皆不急之務矣。律雖設而不行。其奈之何。

陳榕門先生云。今吏治之患。在於傳舍其官。秦越其民。擇一己之便利。而不計百姓之安。飾一時之觀聽。而不揆萬年之利。故地方有善舉。輒因循而不果。或勉強從事。聊且粗略。大都以爲苟且塞責而已。其下之士與民。亦拱手熟視。寧以其貲財爲耳目。玩好遊戲無益之費。不肯出毫末以佐其成。卽迫於長吏之譴訶。不得已而應之。而其事之可久與否。曾莫之顧。此後人之所爲。所以多不如古。而世道之心。胥於是而可知也。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八

唐律卷第二十八

捕亡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

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

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

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

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卽空手拒

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

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卽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險難及馳驟之類。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鄰里被強盜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此下條準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宿衛人亡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丁夫雜匠亡問答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

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亦同。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
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一戶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匿罪人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及匿得相容隱者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以上十八條惟將吏追捕罪人等八條明律載在此門從軍征討亡三條在兵律宮衛及軍政門丁夫雜匠亡一條在戶律戶役門在官無故亡一條在吏律職制門被毆擊姦盜捕法及浮浪他所等

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罪同。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追捕罪人。唐律係指將吏受使而言。故下文有卽非將吏臨時差遣一層。謂非現任文武。卽停家職資及勳官之類。明律專以捕役爲應捕人。而臨時差遣者。又係指何項而言。箋釋曰。巡捕軍與弓兵。及衙門正役。官府選充者。原以差捕爲役。而承差遣追捕罪人或逃亡之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皂隸民壯保甲里長。不拘在官在外人役。原非以追捕爲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管見亦同。是追捕罪人。唐律多係將吏。似係指由州派委。與詐假官律亦屬相符。而明律則專責之差役。今昔情形不同。此其一也。漢書王尊傳。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唐律此條無故縱與囚

同罪之文。以上文有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等語故也。唐律於不行逗留減罪一等之外。又有減二等減三等及不坐各層。明律概減一等。似無分別。故縱云者。或被禁而亡。或在役而亡。均因故縱而後亡。故可與亡者同罪。此條不過不追捕耳。何故縱之有。唐律是以不著其文。明律添入此層。而刪去前三層。均與唐律不符。再應捕之應。於證切集韻。答也。廣韻。物相應也。卽應詔應差應命之意。作去聲讀。明律作平聲讀。是以有應捕非應捕之分也。

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稱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稍失原情。不無寬濫。今後問擬故縱人犯。必其所縱之囚。已經審實。如人命檢驗。已明坐以抵償。強盜賊證。已明坐以斬梟。方擬同罪。其或罪人被逮而未在官。雖已在官而未定罪。止依受財枉法科斷。後所添律註。蓋本於此。然瑣言已先之矣。上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擬罪。衆證明白。卽同成獄。其罪已可據矣。此曰與囚同罪。不曰與罪人同罪者。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已伏招承。定擬罪名。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罪也。若罪人未伏招承。則其死罪且未定。安可遽與同死罪耶。曰各者。謂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人各同罪云耳。非謂承差數人各同罪也。仍當以首從法科之。若俱與囚同死罪。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於死。豈律意哉。其說甚允。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罪人拒捕。卽周禮禁殺戮之所謂攘獄者也。

瑣言。若罪人原不逃走。雖應死。不得擅殺。所謂惟士師則可以殺之也。觀別條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死囚令人自殺。以鬪殺論。彼皆應死之人。而不得擅殺。以此推之。豈常人之所得殺哉。箋釋。此律本爲捕亡者而言。近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之人。亦引此律。夫人雖犯死罪。惟乘法者可以殺之。若果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以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死罪囚令人自殺。旣曰死罪囚矣。何又曰下手之人以鬪殺論乎。可知律內定爲杖一百之非。是所議均不爲無見。

輯註。或謂此條以罪人拒捕爲題。與逃走字。是所重者在拒捕也。拒捕之意。本爲避罪。逃走拒捕。應一串講。讀法須知曰。此加二等。各以所犯之罪言。非謂但逃走。雖不拒捕。亦加二等也。觀後脫監越獄。在逃上加二等。則此但逃者。不在加等之限明矣。解者又曰。若謂逃走與拒捕是兩項。則逃走下應有一

及字。今無及字。是串講無疑。若謂下文各字是分指逃走拒捕兩項。則應云各加本罪。又無疑矣。後獄囚脫監條亦云。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註以笞杖徒流爲各本罪。此可證也。名例自首條內。事發在逃下。雖有得免逃罪二等之註。是係以後增入。未可與正律同論。本條論拒捕不拒捕甚詳。而逃走字止於篇首一見。後但言囚逃走。不復言罪人逃走之事。此於不拒捕而殺之者。註曰。罪人雖逃走。又曰。追捕之人惡其逃走。以此推之。拒捕不拒捕。皆兼逃走言之矣。逃走與拒捕各加二等。則逃走而又拒捕者。何無加重之法。蓋通篇論拒捕不拒捕之罪。俱帶逃走在內。逃走止是躲避之過。安可與拒捕之強悍不法者同日而語。逃走輕。拒捕重。雖不逃走而拒捕。亦即加二等之罪。即逃走而又拒捕。亦止加二等之罪。逃走而不拒捕。則止科本罪耳。此所辨論。雖似有理。而未符律意。夫犯罪事發。官司差捕勾攝。豈得逃走避罪。即是抗法。故加本罪二等。使人知法不可抗。罪不得避也。拒捕雖甚於逃走。然推拒捕之意。不過欲逃走耳。故其罪同。已註明分作兩項。即無庸贅言。又曰。犯罪逃走在內。註事發二字。深合律意。謂犯罪之人。事已發覺。官司差人追捕。猶抗法逃走。實有怙終之心。故加本罪二等也。若逃走在未發覺之先。後日事發捕獲。則與此律不符。不應加等。蓋畏法先逃。止欲避罪。非爲抗法也。如竊盜得財之後。並無人知。畏罪逃走。以後發覺捕獲。止計贓論罪。無加等科法也。此中大有分別。其義甚微。按此議最穩妥。名例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一語。亦即此義。

箋釋逃走拒捕俱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可見。瑣言。或言逃走拒捕四字一串。謂逃走而拒捕。方坐加二等。非也。名例之事發在逃。雖不准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則逃走安得不加罪耶。按此與輯註所論均同。管見云。按此律專爲罪人拒捕設。解律者誤認各字。遂謂犯罪逃走及拒捕者各加二等。律意本謂在逃拒捕者。各於所犯徒杖笞罪上加二等。後人蒙及字之誤。牢不可破。惟曾解讀法皆謂不拒捕者不加等。辨疑解名例律事發在逃。謂被囚禁而越獄。及解脫枷杻在逃者。本律原加二等。故自首不減本罪。得減逃走二等之罪。蓋罪人拒捕與脫監反獄者。名例律皆該之。其曰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則謂罪人在逃者也。曰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則謂囚禁在逃者也。囚禁在逃。其罪已定。若因其自首得減。是教人以逃也。故雖自首不免本罪。止減逃罪。罪人逃而自首。則猶知畏法。故減罪二等坐之。若謂逃者無問拒捕與否。皆加罪二等。是教人以拒捕也。蓋拒亦加。不拒亦加。則拒者或得以避本罪。不拒者反又得加罪。其誰肯不拒捕哉。

愚按事發逃走應加二等。解律諸家均以爲然。惟管見另生議論。其於各律內加逃罪之處。均有辨說。似亦近理。如有兩人於此。均係他物傷人。笞四十一。不拒捕在逃。一拒傷差人在逃。異日被獲。俱加罪二等。似乎輕重無所區別。且概加本罪二等杖六十。亦與拒毆追攝人杖八十律文不無參差。緣不照

唐律以徒亡論及計日論罪之法。故不免諸多歧議也。

尙書凡有罪辜。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此微子之所爲深痛也。孰謂逃亡者之爲不應加罪耶。古人多以經義斷獄。其謂此乎。

此律與唐律略同。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唐律以徒亡論。疏議謂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合流三千里也。又云。此事發更爲合重其坐。卽名例所謂犯罪已發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之謂也。明律於本罪上加二等。而亡無日限。均與唐律不符。唐律事發未囚而亡者。以徒亡論。疏議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均謂之罪人逃亡。則笈釋等所云。自非無所依據。後改爲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不坐。則事發在逃。專指已囚而言。未囚而逃。卽無罪可科矣。似非律意。查逃亡日多。唐律且有問擬滿流者。何所據而以爲不加逃罪耶。則皆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一語誤之也。

又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如淳曰。告爲人所告也。劾爲人所劾也。師古曰。告劾亡者。謂被告劾而逃亡也。可見古法已然矣。至拒捕一層。唐律罪人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不限貴賤。明律拒捕卽加二等。折傷以上者絞。較唐律爲重。本犯應死而殺者。唐律加役流。明律止杖一百。又較唐律爲輕。未免參差。再唐律有旁人皆得捕繫。及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

行人力能助而不助者杖八十各層明律無文是旁人及道路行人目覩此等情形皆不許捕繫相助矣豈律意乎

唐律又云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此守望相助之意亦良法也明律不載均未知其故

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格捕法准上條疏議謂持仗拒扞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蓋使兇人無所逃罪也明律不載遂有仍擬死罪者矣則應捕非應捕之說誤之也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囚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箋釋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瑣言亦同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惠學士禮說出者解而出漢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楮加罪一等

爲人解脫與同罪。是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漢律之所謂解脫也。後世越獄之罪。其昉於此乎。

愚按唐律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載在劫囚條。明律附入此處。謂因自行脫越而竊放。

同禁之囚。蓋誤認私竊逃亡爲竊囚而亡也。與唐律不同。與劫囚條亦嫌重複。竊囚而亡。與囚同罪。

疏議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是稱同罪者。仍科死罪之法也。明律謂罪止流三千里。唐律有殺傷罪。

名。明律無文。均屬不符。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明律罪止杖一百。已覺太輕。而徒犯從新拘役。亦未平允。再流亦有役。故唐律云。流徒囚役限內而亡。明時流不應役。何以亦云役限內耶。遷徙人是否有役。亦無明文。徒流人又犯罪門。已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應役。通前總不得過四年。與唐律相合。此律既云從新拘役。又云役

過月日並不准理。顯與名例總不得過四年之處互相歧異。唐律計日之多少論罪。本屬直截了當。明律廢而不用。未知何故。竊謂在配犯徒。係實犯徒罪。雖應役總不得過四年。在配脫逃。律止擬杖。較實徒罪爲輕。若不限以四年。則滿徒人犯已役過二年有餘。一經脫逃。再役三年。統計已五年以上矣。此律與彼律尚不相符。無怪例文之日益紛歧也。唐律亡十九日罪止滿杖。至二十四日方擬徒罪。是未至二十四日不過擬以笞杖。並無加重之法。明律無論亡日多少。罪止滿杖。徒犯亦不論亡日多少。決責後仍從新拘役。殊嫌未協。唐律流徒囚亡。祇有計日加等治罪之語。其罪至徒流以上如何拘役之處。並無明文。惟查名例律云。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疏議謂犯徒已配。而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疏議謂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得過四年。云云。是逃亡之罪。如計日應擬徒流。則應照名例科斷可知。疏議云云。語極明晰。犯他罪者。准照名例科斷。則犯亡罪者。之應照名例科斷。並無疑義。蓋名例爲衆律之綱領。本律賅載不盡者。均統括於名例之內矣。唐律祇言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之罪。而流犯役滿後。並無明文。明律亦然。惟唐律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則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是在配處著籍。卽爲此處之民。一有逃亡。自應照有無課役。及是否全戶俱亡。並非亡而浮浪他所。分別科斷。故不複敘也。今流

犯並不應役。亦不僉妻。單身至彼。又不准爲彼處之民。窮苦無依。不亡何待。總緣無良法以處此輩。而此輩亦不能安靜株守。此逃亡者之所以日見其多也。昔人言之詳矣。又唐律云。流役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尙書省。流人若到配所。必經造籍。故云雖附籍三年內聽還也。古有力役之征。卽唐之所謂庸也。每丁歲役兩旬。不役則輸絹六丈。流徒應役。蓋古法也。亦所以省民力也。今流不應役。而徒役亦成具文。與古法不同。

唐律云。罪止杖一百。蓋指不滿半年徒而言。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不計逃日而科。惟據亡人之數爲罪也。明律無論囚罪輕重。一名俱杖六十。名數雖多。罪止杖一百。亦不相同。

唐律之減三等。疏議云。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謂流罪應減爲徒二年。卽徒一年者。亦減爲杖八十也。明律均杖六十。與囚禁主守條亦屬參差。彼條減二等。此條減三等。唐律原自一綫也。箋釋。此條押解人不覺失囚。是已經斷決之囚。罪止軍者。特押解往配所耳。故逃者有期限。失者有名數。各罪止杖一百。蓋罪之輕者。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押解罪囚中途脫逃。係未經斷決。或未經起發之囚。且死罪重囚亦在內。故其法重。此論似未允協。說見後條。

條例

一、凡問發充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問罪枷

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

愚按明時以律祇言徒流而無軍犯脫逃之文。故定有免死充軍雜犯死罪以下充軍治罪之例。所以補律之未備也。後又改爲初犯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逃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卽不得絞。其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此充軍之更重於流犯也。今不然矣。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敘用。若鄰境官司。因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淹禁律。獄囚應起發。限一十日內起發。限外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與此律複。公事應行稽程律。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而輒稽留。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與此律不符。律係官吏抵犯人本罪。箋釋謂官則住俸勒捕。吏則坐抵其罪。蓋亦知律文之未盡允協。而故爲此議也。後來所添小註。卽本於此。然官與吏同罪異罰。亦未甚允。唐律此條在斷獄門。明律有因而在逃一層。移入於此。唐律係罪止徒二年。明律罪止杖六十。較唐律爲輕。而因稽留在逃者。將官住俸。吏抵犯人發遣。候捕獲到官替役。則又較唐律過重。且因稽留而致逃亡。與主守不覺失囚。亦屬相類。而科罪輕重迥殊。殊不可解。再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見徒囚不應役律。彼條實有故縱之情。此條不過稽留之咎。因在逃而與故縱同科。可乎。此層唐律所無。不特較主守不覺失囚爲通。卽較故縱亦嚴矣。此律文之過於苛刻者。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會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故縱者以其罪罪之。疏議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卽名例稱罪之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之例。非謂其無死罪也。明律故縱者與囚同罪。則不科死罪矣。名例律云。必受財故縱。乃全科。非受財。至死仍得減等。殊與唐律不符。竊囚而亡。與囚同罪。條亦同。唐律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者。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明律專言限內捕。得不載限外捕。得追減一層。未解何故。

箋釋。徒流人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而此又言之。前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減二等。有滿徒者矣。蓋前之徒流人。是已斷決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此押解罪囚中。或未經斷結。或猶未追正賊。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徒流充軍遷徙之囚徒不同也。瑣言亦同。若如此議。未斷決者。減本罪二等。已斷決者。無論軍流徒犯。俱杖六十。似未允協。卽如疎脫未斷決之滿徒。及徒二年人犯。減二等。仍應徒二年。徒一年。疎脫已斷決之軍流人犯。則止擬杖六十。此何理也。此皆故意與唐律互異者。唐律主守在獄之囚。減二等。主守在役之囚。減三等。其不言押解者。疏議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蓋俱同減三等之罪也。明律獄卒罪名與唐律同。餘俱與唐律迥異。箋釋瑣言諸書。遂以已斷決未斷決。強爲區分。義無所取。而減三等之法。遂廢棄而不用矣。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書梓材。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傳曰。汝當詳察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有所寬宥。疏曰。姦宄及殺人二者。並是賊害。自當合罪。不可寬宥。其所過歷之人。情所不知。故詳察寬宥之。下言宥。明情亦可原。故知過誤殘敗人也。孫星衍曰。有姦宄及殺人者。其所過歷之人。不當同罪。墨子引太誓云。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蓋紂法見姦不言。事發同罪。故周公誥康叔革紂法也。

知情藏匿。卽漢書所謂首匿舍也。宣帝紀。地節四年。詔自今子首匿父。妻匿夫等。皆勿坐。師古曰。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又王子侯表。陸元侯何孫延壽。坐知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免。師古曰。妹夫亡命。又有笞罪。而藏匿之。坐此免也。又杜延年傳。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師古曰。言身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又淮南厲王傳。及舍匿者。論皆有法。師古曰。舍匿謂容止而隱匿也。又史記季布傳。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之文。卽唐律註各層亦俱不載。唐律於諸人有犯涉於擬似者。惟恐誤輕爲重。明律則總防其避重就輕。用意各不相同故也。匿得相容隱者之侶。尙不作罪。況親屬乎。賊盜律親屬共外人姦。疏議問答所言。與此律意正自相符。明律不載。則仍以藏匿論矣。兩律用意之厚薄。益可見已。至唐律捕罪人。漏露其事。與知情藏匿罪人。本係二條。亦係二事。明律將漏泄其事一層併入藏匿律內。殊不可解。唐律捕罪人。本指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言。明律改爲別人受使追捕。則泄漏其事。卽與指引資給相同。何必提出另敍耶。名例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註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減二等。此漏洩者止減一等。不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則知後一段洩漏其事。本不指平人言之矣。參看自明。瑣言曰。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註云。藏匿引送資給之類。其罪人自死。聽減二等。自首告等項。亦准減免贖罪法。此減罪人罪一等者。蓋名例指事未發先自藏匿而言。此所稱藏匿等項。指事已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言。事未發而藏匿。旣發而連坐之。故云因人連累致罪。若事發差人追喚。卻藏匿資送隱避。則是欺公黨惡。自犯之罪。與連累有閒矣。箋釋亦然。蓋唐律本自分別。明律將將吏與平人混而爲一。故不免與名例參差耳。再漏洩其事。致罪人逃避。與指引道路。資給衣糧相類。而其情較輕。指引路道者。不言捕得減免。而獨見於此項。且捕得免減。他條均指捕人而言。此條忽指凡人。均屬參差。而捕人

受使追捕人。泄露其事。令罪人逃亡。轉無專條。亦嫌未協。

漢書杜延年傳。霍光持刑法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王獄時。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迺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丞相車千秋女壻也。遂下平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及丞相。漢法之嚴厲如此。而此獄尤近於周內。不可爲訓。然亦可見縱死罪卽科死罪。並無減等之科。唐律尙未之改也。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唐賊盜律。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主司各勿論。限外捕獲。追減三等。明律無殺人一層。蓋本於元律。元制每百戶內充弓手一名。若有失盜。勒令當該弓手定立二限盤捉。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其捕盜

官強盜停俸兩月。竊盜一月。弓手一月不獲強盜。決一十七下。竊盜七下。兩月不獲強盜。二十七下。竊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盜三十七下。竊盜二十七下。如限內獲賊數及一半者。全免正罪。弓兵本係專爲緝捕盜賊而設。隸於巡檢典史。故私役弓兵。律有明禁。後則俱有名無實。並所謂弓兵者。亦化爲烏有矣。此律內雖明言捕盜官。而不及正印。一經有事。將責何人以捕盜耶。今昔情形不同。若此者甚多。

再逃亡之色目多端。科罪亦異。大抵計日論罪者居多。唐律俱載此門。明律分見各條。彼此不同。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軍還而逃亡者。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

防人向防及防未滿而亡。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明律俱軍政門。

流徒囚役限內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明律本門。

宿衛人在直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十七日流三千里。

從駕行而亡。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滿流。明律俱宮衛門。

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亡。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人有課役亡。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無課役亡。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女戶亡者。又減三等。

有軍名而亡。加一等。明律俱戶役門。

非亡而浮浪他所。一日笞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戶官奴婢亡。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明律俱無。

在官無故亡。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明律職制門。

被囚禁竊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事發未囚而亡。與上同。明律本門。唐律先言將吏追捕罪人逗遛不力。及漏露其事之罪。次言因捕罪人殺傷。及罪人拒捕之罪。又次言各色逃亡之罪。又次言在禁在役而亡。及主守失囚故縱之罪。蓋既以捕亡名篇。故無論何項人。均彙入於此門。猶詐僞之。但係行詐作僞。亦無何等類人。俱歸於一處也。明律將越獄及徒流人逃。編列於此。其餘分載各律。有計日者。亦有不計日者。與唐律之命意。已屬不符。再有亡者。卽有容匿亡者之人。唐律是以又有部內容止他界逃亡。及知情藏匿罪人二條。明律有平人藏匿。而無官司容止。未知其故。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九

唐律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囚得逃亡。雖無殺傷。亦準此。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死罪囚辭窮竟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

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八議請減老小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囚引人爲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等。

拷囚限滿不首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鞠獄停囚待對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鞠獄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卽杖羸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以上十四條。囚應禁而不禁。至決罰不如法等十一條。明律俱載在此門。訊囚察拷囚不得過三度。拷囚限滿不首三條。明律無文。而賊狀驗露等語。則載在名例犯罪司發在逃門。

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計二十九條

明計一卷。今照唐律仍分爲二卷。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

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唐律疏議謂依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流以上鎖禁。犯笞者不合禁。此應禁與不應禁。及應枷鎖杻與不應枷鎖杻之界限也。

箋釋。男子犯徒已上。婦女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其在禁內。徒以上應杻。充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杻。凡鎖者兼杻。惟婦人不杻。瑣言則謂男子犯笞以上。亦應收禁。不特與箋釋不符。而律所云不應禁而禁。不知又指何項言之矣。

周禮掌囚。凡囚者。上罪梏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拱有爵者桎。以待弊罪。註。鄭司農云。拱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拱手。足各一木。下罪又去桎。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拱或桎而已。疏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云云。古人所以多稱三木歟。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唐律之迥異所著。卽周禮疏之所謂囚輕重著之也。明律刪去所著字樣。古法益蕩然矣。再唐律死罪囚有枷。明律亦然。現在律文減去。可謂寬厚矣。而尋常人犯之用枷者。不

知凡幾是本有者而忽減。本無者而忽加。未解何故。有謂死罪人犯枷杻相連爲一。與枷號之枷不同。唐律不言枷號罪名。而此處枷鎖杻並言。蓋可知已。獄具圖載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札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流二十斤。徒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又現在例文。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是枷號之枷其形方。獄囚之枷其形長。迥然兩樣。何能混而爲一。改定之律。直以枷號之枷爲獄囚之枷矣。似係誤會。且枷鎖杻之外。又有腳鐐。獄具圖載明以鐵爲之。徒罪以上用之。卽所謂帶鐐居作也。是腳鐐與鎖杻同爲應用刑具。律內何以並未載入。

輯注。杻施於手。所以拘束其動作。卽手鑕是也。枷施於足。所以羈絆其行走。卽腳鐐是也。則又以鐐爲

枷矣。而今亦無帶鐐居作之法。則寬而又寬矣。史記平准書。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韋昭曰。鈇

著左足以代刑也。張斐漢晉律序云。鈇狀如跟。衣著足下。足下重六斤。以代刑。卽後世之腳鐐也。

漢書惠帝紀。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如淳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又後漢書黨錮傳。滂等皆三木囊頭。注。三木。項及手足皆有械。前書司馬遷曰。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也。此律在禁者分別枷鎖杻。亦此意也。

再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卽下條之故禁故勘也。此律言受財。下條又言挾仇。亦覺參差。竊

謂官吏受財。事所恆有。若懷挾私仇。則百不獲一。唐律所以並無明文也。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示掌上條是誤禁輕罪之人。此條重故禁無罪之平人致死。按此因律有故禁字樣。故以前律爲誤禁。若然則不應枷鎖杻亦可謂之誤行枷鎖杻乎。

愚按唐律決罰不如法。載有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拷捶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又不應禁而禁。不應鎖杻而鎖杻。杖六十等語。並無故禁故勘之文。明特立此律。殊覺無謂。上條之不應禁而禁。與此條之故禁。有何分別。一杖八十一杖六十。未免參差。末段與決罰不如法律。亦屬重複。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愚按唐律無此條。以徒流送配稽留。已有罪止徒二年之文故也。明律稽留囚徒在捕亡門。因而致死。又在此門。而科罪俱較唐律爲輕。未免參差。且專言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而不及別官。其爲徒流以上獄案可知。而又有杖罪以下何也。如州縣官有犯。轉無律文可引。至死罪人犯。與徒流以下不同。故又特立死囚覆奏待報一條。此律所言。與彼律又不相符。唐律無而明律添入者。皆此類也。

箋釋。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今淹禁致死。亦云囚該死罪杖六十何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決。使其明正典刑也。其實過限不決。卽應杖六十。原不在囚之致死與否也。

輯註。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未滿限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則斷決死囚。又不得在三日內矣。蓋亦知此律之未盡妥協也。

再此條科罪之處。與獄囚衣糧同。但彼條各項。均係出於有心。此不過遲延之咎耳。與彼條同科。似嫌未允。如徒流囚人患病。亦必責令解乎。科條愈多。愈覺紛雜。此類是也。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輯註。剋減不問枉法而坐監守。衣糧乃官給之物。非罪囚之物也。凡囚無家屬供送。必請官給衣糧。官之所給。皆由獄卒收掌。有所剋減。非監守自盜而何。然必出自官者方是。若出於罪囚之家。則與監守不同。應問用強求索。如因而致死。則亦坐絞。剋減之衣糧不同。而致死則一也。

再凌虐而未毆傷。律無治罪明文。輯註謂律止言毆傷之罪者。以無傷則無據也。然實有凌虐而無傷者。豈可不論。當酌之。此說甚允。可補律文之未備。

愚按唐律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與給衣食醫藥同條。而無凌虐之文。明律添入。自屬美善。然凌虐者比比皆是。安得賢有司時常留意稽察耶。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與家長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漢書義縱傳爲定襄太守掩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爲死罪解脫皆報殺四百餘人服虔曰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柑頰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縱鞠相賂餉者二百人以爲解脫盡殺之。

輯註按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二等若失死罪囚應杖一百徒三年失流罪囚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與囚解脫之具而致在逃本律止徒一年則反輕於不覺失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應依本律杖六十徒一年囚罪重者應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等科之卽名例所謂以重論也至於未斷之間捕得已死自首不覺失囚者免罪此則止減本罪一等惡其與之具也。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無獄卒字疏議謂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卽杖一百是以無獄卒他人之分明律添入獄卒未知何解且在逃不分囚罪輕重均科徒一年致囚殺人者反擬絞罪均與唐律不符囚得金刃他物因而在逃不科獄卒以故縱之罪因而殺人轉將獄卒擬絞此何理也囚殺人命自應以囚抵償獄卒擬絞是以二命抵一命矣常人減一等又何理也未斷之間一段與唐律同詳玩輯註蓋亦知本律之不甚妥協故曲爲之解耳其實唐律本無獄卒字樣卽疏議

亦云。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其徒一年徒二年上。均有與物者三字。係均指外人而言。故特立杖一百徒一年徒二年治罪專條。卽過後捕獲。亦止減本罪一等。與獄卒失囚及故縱等律。本不相蒙。如果統獄卒在內。則應在捕亡門內。何以又歸入斷獄門。唐律原在斷獄門。觀後主守教囚反異。唐律有主守及非主守之分。此條並無分別。明文何所據。而以爲指主守言也。可知獄卒二字。不應增入。獄卒本有主守之責。以金刃等物與囚。意欲何爲。若謂受囚之賄。則直開放刑具可耳。又何必令其解脫乎。此條本指常人言。忽添入獄卒二字。知情藏匿罪人。律未斷之間。能自捕得云云。本指捕人言。又改作常人。彼此參看。其失自見矣。

再此律如果係指獄卒言。必有受賄一節。唐律何以無明文耶。下條有而此條不言。其爲非指獄卒可知。解脫二字。唐律蓋從漢律而來。明律因乎唐律者也。而以此屬之獄卒。可乎。

再徒流人逃。律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稽留囚徒。律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徒囚不應役。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教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入應役月日。抵數徒役。及此絞罪。均屬法之苛刻顯著者。得不謂之任意爲之乎。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唐律主守受財教令增減以枉法論爲一層。有所增減而贓輕。及不受財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爲一層。無所增減笞五十。及受財以受所監臨財論各爲一層。末則言非主守而犯各減一等爲一層。疏議詮解亦極分明。明律將出入人罪移入首節。受財移入末節。是外人亦以枉法論矣。而受財較少。將照何贓科斷。其故出入亦不減等。均與唐律不符。

箋釋傳通言語有兩義。謂傳通囚言於外。或傳通外言於囚。皆是。又教令及爲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主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非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總註謂如囚先誣服而教之伸冤理枉。得事情之實。及囚之應入視親人。教令傳通。而主守之獄官等不知者。俱不坐。

示掌按彙解云。若應入視得相容隱之家人。教令難同外人論。應不坐。如囚先自誣服。教之伸冤。非變亂事情者。不在此限。諸說俱允。似應註明律內。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死獄中。

蘇林曰。瘦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瘦。如淳曰。律囚以饑寒而死曰瘦。

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蘇東坡謝賜卹刑詔書表內云。奉漢律之嚴。無令瘦死是也。唐律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竊減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是以減竊不科。監守盜與近來囚糧。均由官給不同。獄囚衣糧。尙係自辦。則徒流在役。亦係自備。可知。此無兼丁者之所以俱免居作也。參看自明。今獄囚衣糧。俱係作正開銷。又何不請給之有。

以上皆矜恤罪囚之事。下二律則因獄囚而類及之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

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亦明律之最善者。惟應絞而斬律。疏議云。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明律無文。而夏貴溪、楊椒山之流。遂相率而駢戮於市矣。嗚呼慘已。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唐律疏議問曰。囚本犯應死。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人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之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不合加役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各以鬪殺傷論下。唐律有至死者加役流之語。明律無。則真擬絞矣。唐律減二等一層。加役流一層。疏議問答始添入死罪一層。明律於唐律之加役流。卽擬死罪。未免過重。如有問答內各情。亦擬死罪。更嫌無所區別。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證不足告者不反坐一層唐律末句減罪人罪三等疏議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明律僅笞五十唐律以故失論係兼出入而言明律專言入罪則彼此互異矣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此律於律得相容隱者不得令其爲證卽此意也天理國法人情三者俱備蓋良法美意也今之治獄者不知得相容隱之謂何令其爲證者甚多何憤憤如斯耶又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按子之侍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化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詔流於交州景慈固應科罪令其爲證者伊何人乎唐律減罪人罪三等最爲允當

自此以下俱言審斷之事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愚按此鞠獄之良法也。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科罪均較唐律爲輕。集解勾取卽關提之意。人犯未定有罪名，故曰人伴。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已在他處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

告狀不受理律云：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歸結，亦良法也。應參看。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愚按此律亦係照唐律纂定者。其後一段，則唐律疏議中語也。疏議又有監臨主司知有別罪，卽須舉牒別更糾論云云。明律不載。

禮王制。郵罰麗於事。此律蓋得其意。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箋釋曰。得實二字要看。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也。原告非必盡係已事。容有告別事者。故特立此條。律內作奸犯科之事。均准旁人託告。參看自明。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與犯人同傳說。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若通事與犯人同傳說。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愚按此專指引人爲同夥而言。故唐律有徒侶二字。疏議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若指別事。見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律已詳晰言之矣。似屬重複。至本犯應死。唐律猶准加杖之法。不能免其妄引之罪也。明律本罪重者從重論。殊失唐律之意。再證不言情。唐律專指據衆證定罪者。故與譯人詐僞同科。明律改爲鞫囚。則不專指老小廢疾等類矣。本非據證定罪。而亦減罪人罪二等。似未平允。

唐此條在詐僞律。因律有譯人詐僞句故也。疏議謂律稱致罪有出入。卽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其說更屬明顯。明律既載在斷獄。乃不附入老幼不拷訊門。而附於獄囚誣指平人條下。遂致諸多錯誤。罪名亦相去太甚矣。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而用鞭。而用訊。應決而用鞭。而用訊。應決而用鞭。而用訊。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同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

總小旗軍人。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箋釋。上節決人。專爲斷獄言。下節因公二字。所包者廣。不獨專指斷獄言矣。謂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不如法重於唐律。而致死又輕於唐律。輕重各不相同。唐律杖粗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明律無文。而杖笞尺寸另載五刑門小註。專言應笞而用杖。其應杖而笞。並無明文。何也。原律註有應用笞而用杖。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云云。故曰均徵埋葬銀一十兩。後刪去決臀等語。均字便不分明。而又添入當該官吏。則徵埋銀二分矣。唐律有監臨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明律無文。而另有平人威逼人致死之律。監臨官有犯。卽無罪可科矣。而自以杖捶人致死。亦不照過失殺。俱與唐律不符。

後魏孝明帝詔熙平元年。中尉元匡彈侍中侯剛掠殺羽林。廷尉處剛大辟。太后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於律不坐。少卿袁翻曰。邂逅謂情狀已露。隱避不引。考訊以理者也。今此羽林。問則具首。剛口唱打殺。搥築非理。安得謂之邂逅。此所引是否魏代之律。抑係漢時舊律。無從稽考。

唐明律合編卷三十

唐律卷第三十

斷獄下

監臨以杖捶人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制勅斷罪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官司出入人罪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

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

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

加從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若入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

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者常赦所不免

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

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卽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以上二十條。監臨以杖捶人等十四條。明律俱載在此門。應言上不言一條。在吏律公式門。徒流送配稽留一條。在捕亡門。輸備贖沒入物及疑罪等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二十八之二

刑律十一

官吏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

作應決一十類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其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
 入至死罪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
 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
 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
 論罪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
 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入笞杖徒
 入人罪上等
 聽減一等

漢書功臣表新時侯弟坐為太常鞠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罪完為城旦如淳曰鞠者以其辭決罪也

晉灼曰律說出罪為故縱入罪為故不實

晉刑法志云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

示掌此條折算之法與誣告律為不同當與官吏受財及故勘平人並犯罪逃亡先決從罪各條參看
 愚按明律全出全入與唐律大略相同即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律文亦以所增減論而註內徒俱折杖
 流罪俱折徒半年與唐律不符唐律從杖一百入一年徒即係全入流罪更不待言矣明律折杖一
 百二十是祇入笞二十矣輕重大不相同亦無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一
 層

唐律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從近流入遠流。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明律不言加役流。以無此罪名故也。惟誣告人死罪未決加役三年。餘俱無文。而流罪俱折徒半年。此辦法之所以各別也。竊惟設官置吏。所以爲民也。不爲之伸冤理屈。而反顛倒是非。安用此官吏爲也。故唐律科罪爲嚴。明律曲意從寬。未知何故。

唐名例律又有枉入人徒年者。卽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等語。明律亦無文。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唐律無文

愚按箋釋。此條專爲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其職專理冤抑也。又云。凡內外有司衙門鞫問罪囚。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提刑按察司審錄。集解謂此官皆有辯明冤枉之責者也。

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

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漢景帝五年。詔諸疑獄。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詔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此例猶有古義。然專指在京而言。外省並未議及。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愚按唐律無此條。死罪囚過限不決。杖六十。見死囚覆奏待報。與此重複。下段與辯明冤枉條參看。

朝審之制。律文不載。迄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

此朝審之始也。今律例則言秋審者更多矣。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姚石甫康輜紀行。今制州縣官相驗命案。皆依部頒屍格。官親率刑件驗畢。刑件高聲喝報某處傷有或無。本官親以硃筆逐一填註。此格存案。刑吏照錄屍格五本。著驗官銜名。及刑件結狀姓名。用印申報所司。此制蓋亦創自北宋。始先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卽委官。或所委官不卽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告。由是姦吏得肆。冤枉不明。獄訟滋熾。淳熙初。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乃創爲檢驗格目。排立字號。分界屬縣。遇有告殺人者。卽以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日。廨舍去檢所遠近。傷損痕數。致命因依。悉書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下刑部鑿版。頒之諸路提刑司。准此從之。遂著爲令。此淳熙元年五月事也。見建炎以來續朝野雜記。元明至今。格式相因。惟小有更異。此法則自鄭創始也。興裔。平陽人。後徙開封。徽宗后戚也。早以後澤入官。歷有政績。又注云。宋世州縣官不自相驗。始自太宗至道元年。

令節度至刺史勿與金穀刑獄。止委通判及判官。見宋史。

愚按姚氏之說甚爲詳備。迨後宋慈惠父氏又著有洗冤錄一書。相驗之法。日益增多。然唐世尙無其法。是以唐律並無明文也。

元律諸檢屍有司。故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以致屍變者。正官答三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以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覆同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答五十七。罷之。作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明律卽本於此。

輯註。今人命情事。報到州縣印官。卽先檢驗。然後申報。不待委牒也。律猶用洗冤錄之原文。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石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愚按此條唐律在職制門。末段係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與此不同。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瑣言律令出於素定。斟酌詳明。用法之經也。故斷罪者具引之。特旨斷罪。出於臨時裁定。而不爲定律者。用法之權也。官司不得比引爲律。

管見令有已入律及與律殊者。皆依律。近有例與令殊者。亦依令爾。據會引律可摘字不可增字。宋高宗紹興四年。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計大理寺奏審。邱氏濬曰。人君立法。可以斷庶獄。人之有罪。一斷以祖宗成法。無自處死之理。王言一出。臣下奉承之不暇。知其非而不敢言者多矣。高宗此詔。可爲世法。與此律末段互相發明。

正統時。侍講劉球疏言。古人君不親刑獄。必有理官。蓋恐任喜怒而輕重失平也。邇法司所上獄。多奉勅增減。輕重不敢執奏。及訊他囚。又觀望以爲輕重。民用多冤。宜使各舉其職。此則眞能言人所不敢言者。書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於茲。聖人之所見遠矣哉。

愚按此律與唐律相同。惟唐律係具引律令格式。明律無格式二字耳。不知何時又改律令爲律例。則與唐律迥異矣。律之外有令。自漢以來。相承未改。蓋與律相輔而行者也。唐律謂斷罪律有正文者。則引律。律無文而有令者。則引令。或格與式違。則科以笞五十之罪。若俱無。則有不應重不應輕兩條。可引。蓋律文最簡。其煩瑣規式。均載於令。或宜於此而不宜於彼。或宜於昔而不宜於今。則無妨奏改。然令改而罪則不改。其大略不過如此。今斷罪並不引令。律文又改爲具引律例。人遂不知令爲何事矣。

雖違令一條。尙存律內。究竟何者爲令。並無明文。數千年來之法。廢於一旦。殊可歎也。

周禮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之輕重。註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

家所署法矣。似亦漢律中語。

獄囚取服辨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辨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辨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罪名亦較輕。三百里以外。唐律無文。此專指徒罪以上而言。杖罪以下。並在內。唐律所以另有拷滿不承取保放之之條也。明律此處與唐律同。杖罪以下。不言辦法。豈亦必應取服辨乎。

周禮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鄧展曰。漢律有故乞鞠。司馬貞按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也。新律序云。二歲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二歲刑謂耐以上。此魏世所改。見九經古義。皆晉書刑法志中語也。其云。二歲刑以上。卽唐律之所謂徒罪以上也。參看自明。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愚按唐律先言處輕爲重。處重爲輕之事。次言常赦所不免者。再次言赦書定罪從輕者。並無依律貼斷之法。明律處輕爲重。與唐律同。處重爲輕。與唐律異。其區別及赦書從輕之處。此例不載。而見於名例。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一層。唐律無文。且常赦所不原條已載明。故出入人罪。會赦並不原宥矣。此處亦屬重複。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論罪。

箋釋。聞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官司聞赦故決。是使恩無所及也。

愚按不得赦原已足蔽辜。再加一等。似可不必。再唐律犯惡逆以下等項。均係不得赦原。故因此而連類及之也。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愚按唐律專爲掌領徒囚者而設。囚未逃也。若逃則自有徒逃本律。故不言也。明律亦指監守之人言。而抵數徒役。唐律無此法。與徒流人逃科罪亦不相符。彼門故縱者與囚同罪。此故縱逃回。何以又不科同罪耶。且容令代替。較故縱逃回情節爲輕。而一體科罪。亦嫌無所區別。箋釋按徒流人逃。主守故縱者與囚同罪。此云照依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迹類而實。非蓋彼係押解中途之囚。逃則難於蹤跡。此係暫離配所之囚。猶可拘囚貼役。故其罪有不同。瑣言此逃囚不從新拘役者。蓋從新拘役。謂脫身逃去。不復應役。罪在脫逃之囚。計日貼役。謂逃囚私家暫時歇役。罪在故縱之人。監守之人依囚應役。月日抵數徒役。是以與囚同罪矣。此皆曲爲之說。輯註亦然。

徒之有役。自古已然。史記言。傅說爲胥靡。漢書楚元王傳。二人諫。不聽。胥靡之。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役囚徒以鎖聯繫耳。墨子尚賢篇曰。昔者傅說居北海之州。園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與史記所云說以胥靡而庸築正合。唐律雖不明言如何役法。似與平人力役相等。不止一事。

元律。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

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拘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銅冶屯田隄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警跡人。見盜賊門。明律專指鹽場鐵冶。而中葉時已不能行。近則並無可應之役矣。事之有名而無實者。多係如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註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疏未麗於法。祇謂入圜土爲法。此坐嘉石之罷民。未入圜土。差輕故也。云害於州里者。謂語言無忌。侮慢長老。輕重有五節。皆就語言侮慢之中。斟酌爲輕重。分五等也。以圜土聚教罷民。註。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凡害人者。眞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註。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夫。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眞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疏案司救職云。凡民之有邪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卽此文是也。此謂語言無忌。侮慢長老。過淺直坐之嘉石。不入圜土者也。彼下文又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此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罪重不坐嘉石。徑入圜土。晝日亦役之。司空夜入圜土者也。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爲輕。比坐嘉

石者爲重。故云已麗於法。乃入園土者也。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註。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齒列于平民。疏引司園職已下見舍之遠近。此所舍鄉。則玉藻所謂垂綏五寸惰遊之士是也。

司園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註。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

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註。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疏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也。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爲罰虧財者也。司寇及司救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園土之罷民。分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愚按周禮之五刑。皆肉刑也。其罪輕而未入於五刑者。則有坐諸嘉石。及內之園土之法。旣役使之。又收教之。總欲令其改惡從善之意。是以人知自愛。而重犯法。後世改爲笞杖徒流。而一年至三年。卽係仿照此經。上罪中罪下罪。而不問其能改與否。則收教之誼亡矣。然唐時杖自杖而徒自徒。各有區別。宋以後徒亦兼杖。而不虧體之誼亦亡矣。此古今刑法之所以大不相同也。

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師古曰扶風畜牧所在有苑使斫莖師古曰莖責以員程不得取代師古曰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不中程輒笞漢法之嚴如此宋元以來亦有帶錄居作者今則寬之又寬矣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箋釋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收問之事

愚按收禁一層唐律無文其拷決孕婦明律均較唐律科罪爲輕不拷決孕婦與瘡病未差不准拷決之意相符此處明律與唐律略同而無瘡病未差一層不知何故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罪名相去太覺懸殊。再唐律諸事。應言上而不言上。而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

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各杖六十。載在職制門。指一切公事而言。擅造作亦然。明律應申上而不申上。笞四十。不待回報。輒施行者同。載在公式門。與唐律輕重不同。而文意則同。唐律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載在斷獄門。係屬兩條。亦屬兩事。明律並無此條。未知何故。罪之法。杖以下縣決之。徒罪解府。流罪以上解省。與疏議所云。大略相同。而律無明文。殊屬疏漏。則刪去此律之失可知矣。不然。不待報而決死囚。律有明文。不待報而決流徒以下罪。何以並無罪名耶。原律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尚與唐律用意相符。後因何故及何年刪去。並無按語可考。

周禮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註。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玄謂

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三日乃反也。疏若今時望後利日者。月大則十六日爲望。月小則十五日爲望。利日卽合刑殺之日是也。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斬絞錯誤。則科罪較唐律爲輕。亦無自盡一層。

唐律疏議曰。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斬絞而令自盡。亦應徒一年。蓋亦優禮臣下之意。與議請減贖各條。自屬相符。明代並無此法。故不言也。古今之不同。又如此。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箋釋謂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卽古之所謂爰書也。康誥之

要囚。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皆是。九經古義云。文王世子告於甸人。註云。告當爲鞠。讀書用法曰。鞠。正義曰。讀書。讀囚人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以法律平斷其罪案。秋官小司寇。讀書用法。允鄭云。如今讀鞠已。乃論之。賈公彥曰。鞠。謂劾囚之要詞。讀已。乃行刑。此律及條例尙得古法。唐律斷獄門。又有數條。明律不載。附錄於此。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

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疏議曰。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

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等。立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

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愚按此專指疑罪而言。與上條理不可疑並列。自屬允當。其云各依所犯以贖論。即罪疑惟輕之意也。禮王制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可見疑獄自古已然。明律並無疑罪專條。設有實在難明之事。即無辦法。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項平甫曰。心者形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掩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僞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人焉。庾哉。

唐律之訊囚。必先以情云云。即周禮之所謂用情訊之也。疏議云。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即周禮之辭聽等也。依此聽斷。蓋已十得八九矣。猶不能決。始用刑拷。而拷囚則不過三度。杖數不得過二百。並不得過所犯之數。且有拷滿不承。即取保放之。及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諸法而又定罪疑者。以贖論。小大之獄。無不周至。明律不載。未知何故。是拷囚並不拘杖數。而亦不准有疑獄及拷滿不承之

囚矣。

告事有實有虛。前人拷滿不承。則告虛者居多。唐律反拷告人。卽誣告反坐之辦法也。今何嘗無坐誣之事。自亦不能無反拷告人之法。而律例均無明文。豈原告卽不應拷訊耶。

斷獄各條。明律與唐律相符者。十有八九。而惟此數條。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又唐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按此應減死罪一等者。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致使囚已決訖也。明律亦無文。

再唐律以斷獄終。蓋以上十章。皆爲犯法者言之。此條則爲判斷者言之也。而終之以疑獄。其所以矜恤罪囚而惟恐稍有錯失者。可謂無微不至矣。明律旣以六部分統各條。故終以工律。且刪去疑獄一條。均失唐律之意。

後序

余合編唐明律。竟作而言曰。古律之爲書。原根極於君臣父子夫婦之經。而使事事物物之各得其宜也。豈真謂賊盜鬪訟之繁且多也。而始爲此哉。易繫辭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記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律書之義。此數語盡之矣。唐律以宮衛爲首。蓋所以尊君也。人人知尊君。而好犯上作亂之風泯矣。顧尊君者。臣下之分也。而禮臣者。君上之情也。以禮使臣。以忠事君。天下尙有不治者乎。唐律於名例之首。卽列八議。議請減之後。又繼以官當。蔭贖。其優卹臣工者。可謂無微不至矣。明律俱刪除不載。是祇知尊君。而不知禮臣。偏已。讀鹿鳴廢則和樂缺。四牡廢則君臣缺等語。序詩者早已痛言之矣。人徒見唐律之應擬徒罪以上者。明律大半改爲笞杖。遂謂唐律過嚴。不如明律之寬。不知寬而有制。斯爲得中。一味從寬。則苟且因循之弊。從此起矣。請以大者言之。郊祀廟享。王者之所有事。亦國家之大典禮也。稍有意忽。不敬莫大焉。更以小者言之。婚姻者。人道之始。萬化之原也。不慎之於初。則本先撥矣。唐律於此等俱嚴其罰。明律悉改而從輕。甚至明明載在十惡。唐律載明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卽此數端而論。兩律之優劣。已可得其大凡。其餘概可知矣。且夫理必衷諸至當。以此見人心之所同也。

事苟雜以私心。終不能盡歸於一致也。於不應寬者而故意從寬。則必於不應嚴者而恣意從嚴。其勢然也。茲取明律而詳閱之。其苛刻顯著者。不一而足。特摘其最甚者若干條。臚列於左。不又與改嚴從寬之意大相刺謬乎。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洩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卽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僞造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但得財者。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及聚至十人以上爲首者。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扇惑人民者。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以上俱斬罪。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以上俱絞罪。

就此數十條論之。寬乎嚴乎。唐律顧有是失耶。明人雖極意刪改。而唐律本真。究未能損其分毫。亦此道之所謂斯文未喪者歟。